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953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黄陂区、江夏区、新洲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洪山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现代农业建设，根据鄂财农发〔2022〕69号文件精神及市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现拨付你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 万元，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2022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

和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表 1 (现代农业发展)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	国有农场 现代农业发展	蔬菜 产业发展	果茶桑药 产业发展
一、总计	1140	550	335	205	50
(一) 市直合计	41			41	
1. 市农科院	30			30	
2. 市农技中心	11			11	
(二) 各区合计	1099	550	335	164	50
1. 东西湖区	365		335	30	
2. 汉南区	25			25	
3. 洪山区	25			25	
4. 蔡甸区	178	150		28	
5. 新洲区	228	200		28	
6. 黄陂区	278	200		28	50

附件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省级 财政部门	省财 政厅	省级 主管 部门	省农业 农村厅	实施单位	市农科 院	市农技 中心	东西湖区	汉南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30	11	365	25	25	178	228	278	
年度目标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菜果茶桑药产业发展、烟草产业发展、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年度指 标值	年度指标 值	年度指 标值	年度指 标值	年度指 标值	年度指 标值	年度指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 育	支持发展产业数量（个）							≥1	≥1	≥1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个）							≥1	≥1	≥1
			国有农场现 代农业发展	项目区农产品产出数量			年产生出 成虾5万 斤，鲈鱼3 万斤，蔬 菜一万斤						
			蔬菜产业发 展	年引进示范推广蔬菜新品 种新技术个数（个）	≥15								≥10
			果茶桑药产 业发展	精品果园示范面积（亩）									500
				精品果园辐射推广（万 亩）									1
		质量指 标	果茶桑药产 业发展	精品果园、生态茶园、道 地茶园、桑种产品质量抽 检合格率									
		时效指 标	蔬菜产业发 展	监测信息报送	按时报 送	按时报 送					按时报 送	按时报 送	按时报 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国有农场现 代农业发展	新增（带动）就业人数 （人）			16						
			蔬菜产业发 展	项目基地蔬菜产品抽检合 格率（%）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经济效 益指标	国有农场现 代农业发展	新增农业产值（年销售收 入）（万元）			500						
			果茶桑药产 业发展	精品果园、生态茶园、道 地茶园、蚕桑省力园亩平 增收									2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主体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